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5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 鈞

被告 曹菁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捌仟伍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零玖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
02 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
03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
04 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05 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09 101.224.232.82）向原告申請「舊戶挽留」專案貸款新臺
10 幣（下同）19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1年3月4日起至
11 118年3月4日止計7年，並訂每月4日為繳款日，借款到期
12 時結欠餘額應一次全數還清；至於計息方式係自第1期起
13 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1.430%機
14 動計算，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15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
16 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
17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18 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9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之後被告於113年1月18日與
20 原告簽訂「貸款契約變更申請書」，將原契約之借款利率
21 部分自113年1月4日起或第23期起，改按原告公告定儲利
22 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0.59%浮動計算（被告逾期未
23 清償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74%，本件請求年息
24 即為2.33%）。詎被告自113年9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25 息，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26 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5款之約
27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
28 欠本金1,308,549元及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年息2.3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31 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01 違約金未清償。

02 (二) 被告復於113年3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
03 223.140.133.93) 向原告申請「一般信貸 (標準)」專案
04 貸款新臺幣 (下同) 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3年3月
05 6日起至115年3月6日止計2年，並訂每月6日為繳款日，借
06 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次全數還清；至於計息方式係自第
07 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月變動) 加碼年息
08 8.990%機動計算 (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定儲利率
09 指數」為年息1.74%，本件請求年息即為10.73%)，依
10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1 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2 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3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
14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5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9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16 息，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17 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5款之約
18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
19 欠本金230,987元及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10.7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2 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23 金未清償。

24 (三) 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25 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6 二、本件被告到庭答辯則略以：

27 伊雖對於原告所主張請求前揭債權金額及依約應計算之遲延
28 利息、違約金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有於相關貸款文件內親自
29 簽名，然伊目前資力不足，實無法一次還清所有債務，希望
30 能與原告進行協商等語。

3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舊戶挽留專案

01 貸款)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一般信貸
02 〈標準〉專案貸款)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
03 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台幣存放款歸戶查詢(回傳畫
04 面)、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暨查詢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
05 表、「(197萬元)撥款申請書」、對帳單、貸款契約變更
06 申請書、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至於被告雖到庭
07 辯稱伊目前資力不足，實無法一次還清所有債務云云，然此
08 仍無從解免伊依約應負之還款責任，附此敘明。

0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0 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12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
13 保金額，予以准許。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鍾雯芳